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39號

原告 基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

訴訟代理人 賴政律師

被告 環球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鵬翔

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

黃介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備位之訴駁回。

追加備位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追加，其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追加備位之訴未據繳納應補繳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起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1月2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各一紙在卷可稽，故其追加備位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本訴仍由本院續為審理中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陳玉瓊